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兼 末二名
被告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月娥（即陳國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訴訟代理人 陳詩翔（即陳國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陳冠霖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 告 陳國璋
陳國漢
陳國映
陳國誌
許天任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複 代理人 曹晉嘉律師
上 一 被告
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
彭彥植律師
被 告 許慧萱
許慧婷
陳詩福
陳詩豪
陳怡雯（即陳國湧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怡臻（即陳國湧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准許聲請人李月娥代被告陳怡雯、陳怡臻、陳詩翔承當訴
08 訟。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1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12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3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14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原告與被告陳國璋、陳國漢、陳國映、
16 陳國誌、許天任、許慧萱、許慧婷、陳詩福、陳詩豪及陳國
17 湧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330.14平方
18 公尺）、000地號（面積564.14平方公尺）二筆土地（下稱
19 系爭二筆土地）准予合併分割事件。查原告起訴後，被告陳
20 國湧為系爭二筆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均為30000分之212
21 4，且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月3日將其應有部分均以配偶贈
22 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李月娥，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
23 所111年12月21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16062073號函所附公務
24 用登記謄本及112年6月29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25860755號函
25 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見調解限閱卷、本院重
26 訴卷一第95至107頁）；嗣被告陳國湧於112年4月12日死
27 亡，其繼承人為聲請人、陳怡雯、陳怡臻、陳詩翔，均未拋
28 棄繼承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
29 謄本（現戶部分）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卷足
30 憑（本院重訴字卷三第23至33、41頁），並經原告於114年1
31 0月21日具狀聲明對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重訴字卷三第39

01 頁) ，並經本院將承受訴訟狀送達聲請人、陳怡雯、陳怡
02 臻、陳詩翔(本院重訴字卷三第45至51頁) ，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168條、第175條之規定，本件由聲請人、陳怡雯、陳怡
04 臻、陳詩翔承受訴訟，合於規定。又聲請人於114年11月4日
05 具狀聲請代被告陳怡雯、陳怡臻、陳詩翔承當訴訟(本院重
06 訴字卷三第53頁) ，然未獲全體共有人同意。故聲請人聲請
07 承當訴訟，即無不合。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許聲請人代被
08 告陳怡雯、陳怡臻、陳詩翔承當訴訟。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俊宏